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合北村新稳屯门豆至新稳道路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LCCT-2024-0014

发 包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代 建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广西泽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代建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泽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合北村新稳屯门豆至新稳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合北村新稳屯门豆至新稳道路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6 日。

工期要求：工期总 60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施工合同另行签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 （¥ 94422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 13954.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 （¥ ___/___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杨文禄；

身份证号：4508211993040602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20119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9006900 ；

联系电话：0778-8508893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代建人承诺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组织管理，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接受代建人在施工中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贰 份，代建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解放路73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代建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高速路口冷链物流园10号楼2楼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广西泽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杨文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彩纳

地　　址：罗城东门镇德山路4号（财富大厦3楼）

电　　话：0778-8398893

传　　真：/

邮政编码：5464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罗城县支行

帐　　号：45050110192900000307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有关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方的词语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778-3186656；

电子信箱： E-mail:155317119@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市庆远镇黄莺路西面（财政局小区）。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项目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合北村新稳屯门豆至新稳道路提升工程，位于河池市罗城县小长安镇，是项目沿线村屯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通道.本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G375国道，路线终点(K2+165.556)位于新稳屯项目全长2.166公里。本项目为道路提升工程，现状公路为单车道四级公路，项目公路K0+000~K2+165.556，现路基已4.5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5m，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为:对现状道路路基加宽到5.5米，路面加宽到4.5米。（详见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商务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商务有关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投标函；

（10）招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诉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协议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 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有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能提供给与本工 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能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2）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条款；

（4）图纸；

（5）合同工程量清单；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 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 验记录。（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 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一、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已经进行工程结算的，则用其工程质保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于扣除之日起十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数额，否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违约金可在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扣完为止。

二、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对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担保

5.1 履约保证金

5.1.1 缴纳

施工单位要以公司名义，按合同价 2%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财政项目管理资金专户。

户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21148400093000370 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支行

附言备注：广西泽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合北村新稳屯门豆至新稳道路提升工程履约保证金。

5.1.2 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结算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和质量保证金。

5.1.3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每次工程进度款的 25%)存入指定帐户。

6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6.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戚智慧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桂 450802939;

联系电话：0778-318665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　　名：奉鹰 ；

职　　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桂 450103478 ；

联系电话：0778-318665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6.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要认真履行监理责任，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做好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监管负责，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7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8 工程开工和竣工

工程计划开工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竣工，总工期 60 天 。具备开工条件后，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9 工期延误

9.1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在____年__月__日没有全部完工的，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9.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工期提前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无提前完工奖励资金，可以优先推荐承建下年度的其他项目。

11 预付款

11.1 工程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履约金等相关手续后，可申请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具备开工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30%进行预拨部分资金给乙方购买物资，工程施工正常后按进度的 80%拨款，工程施工完成后，经项目监理认定，甲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给乙方；待项目审核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并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甲方按照审核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扣除 3%质量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工程款，所缴纳的 2%履约保证金竣工结算完成后按原渠道退回。从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12.1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本工程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按成交合同金额的 3 % 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指需要审计的项目）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5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施工工期短，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材料价格无价格调整。

16 变更

本工程变更或合同外增加项目，如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位单价可供参考，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规定的预算定额计算出单价后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7.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开始起算。承包人须对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的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1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1 安全文明施工

1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8.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附加条款

21.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要求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2、要求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4、每月逢5日为进度统计日（5日、15日、25日），即“1月3报制”，统计日下午5时前承包人应主动向监理人或发包人相关人员汇报工程进度情况，汇报的情况、数据必须真实、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广西泽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合北村新稳屯门豆至新稳道路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广西泽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罗城东门镇德山路1号（财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8-850889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101929000003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400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D85EX-15	1	南京	2019	75kw	良好	
2	载重汽车	PC120-6	2	南京	2020	1.0m^3	良好	
3	平地机	五十铃	2	柳州	2016	3T	良好	
4	光轮压路机	PY720	1	天津	2017	120kw	良好	
5	振动压路机	YL20	2	徐州	2019	(97kw) 8T	良好	
6	自卸汽车	TY130	1	德国	2018	16J	良好	
7	洒水车	东风3242	2	上海	2014	10T	良好	
8	稳定拌合设备	东风1208	1	随州	2016	3500L	良好	
9	稳定土摊铺机	WS500C	1	成都	2015	235KW	良好	
10	混凝土搅拌站	WT6000	1	辽阳	2018	90kw	良好	
11	砂浆搅拌机	JS100	1	山东	2016	500L	良好	
12	插入式震动器	3502	1	山东	2017	3~4kw	良好	
13	平板式震动器	ZN-50	2	南宁	2017	1.5 kw	良好	
14	手扶式振动碾	ZW-7.2	2	南宁	2018	1.5kw	良好	
15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GD70	2	太原	2018	2.2kw0. 6T	良好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_年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_____月_____日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　　金　　额　　为　（　大　写　）　元，（小写）

_____ 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编号：

工程名称：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编号：

工程名称：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